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34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
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同變更主要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
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案」
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
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(一)111年12月19日(一)下午2時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
禮堂。

(二)111年12月21日(三)上午10時假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禮
堂。

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
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
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平鎮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同變更主要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案」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 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11 年 12 月 19 日(一)下午 2 時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2. 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3 樓禮堂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魏小姐)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
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網
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

民國 111 年 1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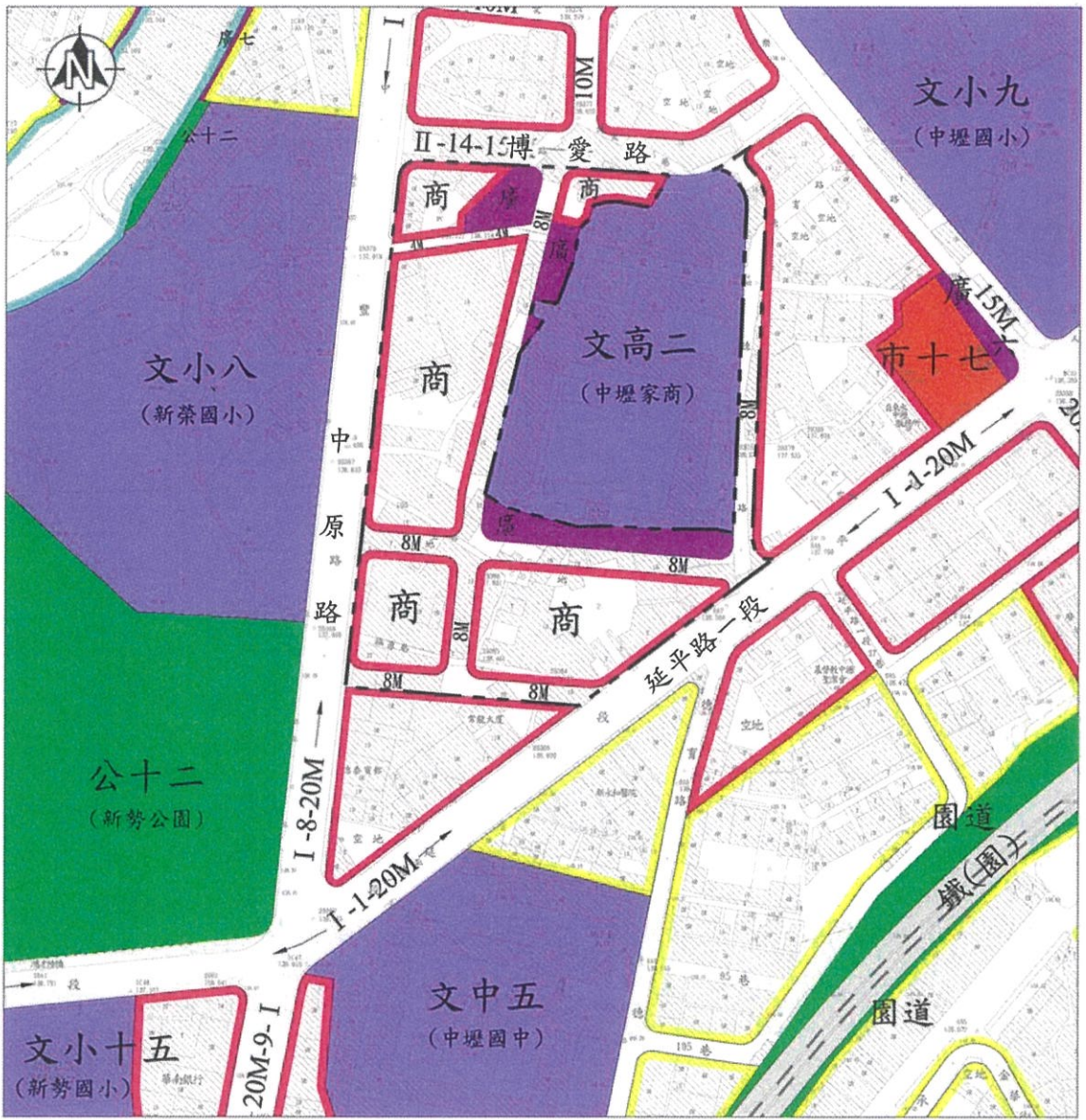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廣場用地 |
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
| 河川區 | 園道用地 |
| 文小用地 | 鐵路用地(兼供園道使用) |
| 文中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文高(職)用地 | 變更範圍線 |
| 市場用地 |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變更商業區(附)為商業區(附) |
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(附) |
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
註：1. 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附帶條件之規定內容，詳見計畫書。

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



- 圖 例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廣場用地 |
| 商業區 | 公園用地 |
| 河川區 | 園道用地 |
| 文小用地 | 鐵路用地(兼供園道使用) |
| 文中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文高(職)用地 | 細部計畫範圍線 |
| 市場用地 | |

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